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吳叡致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吳啓源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處所：板橋莒光
○○○00000○○○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代　理　人　宋柏慶
　　吳宣享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陳信華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黃良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查，債務人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114年12月19日、115年2月12日民事陳報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相關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回函附卷可稽。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財產，堪認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附表：

清算財團財產	
種類	標的暨處分方法
存款	一、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為新臺幣（下同）28

	元，因金額甚少，擬保留予債務人使用，不予處分。 二、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 ㈠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為96元，因金額甚少，故保留予債務人使用，不予處分。 ㈡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來源為勞保專戶，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規定屬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屬不得扣押之財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算財團。
保單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性質為人壽保險，價值120,598元，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該筆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即149,358元，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非屬清算財團。